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薛城区财政局

薛农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2021年薛城区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有关站室，区财政局有关科室：

为支持引导我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确保农机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枣庄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枣农机字〔2021〕15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鲁农计财字〔2021〕8号文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年薛城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薛 城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薛 城 区 财 政 局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薛城区农业机械机购置补贴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机具供给。优先保障我区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应补尽补，大力发展玉米籽粒收获机、粮食烘干机、秸秆处理机械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实施种子、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省级专项鉴定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根据省有关安排，开展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三）突出绿色高效特色导向。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产品的支持力度。逐步降低我区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突出监督服务效能提升。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我区执行《2021—2023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42个品目，其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13个品目。对列入补贴范围但申请补贴时本区尚无实际应用需要的机具，原则上不予补贴。

在我区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适时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具体实施工作根据省有关安排另行通知。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待省有关具体操作办法下发后实施，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照省即将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进行定额补贴，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对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的玉米籽粒收获机、大蒜播种机两个品目产品，待省里方案出台后实施。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021年起，我区要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降低至15%及以下。对30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低端、安全性差的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其中2021年将30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退出补贴范围。

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等方面。区财政局将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根据资金结余数量及时申请并主动配合枣庄市级财政部门开展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补贴资金大量结转。区财政局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工作经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原则上对所有补贴机具购置都要通过非现金方式结算，企业留存结算凭据不少于6年。

（三）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及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对补贴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强化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率和效果。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室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推广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质询电话：0632-4437158，农机补贴受理电话：0632-4485098，农机质量补贴投诉电话：0632-4412613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部、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区域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2021—2023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薛城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3：薛城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承诺书

附件4：2021年薛城区农机补贴机具信息采集表

附件

# 2021—2023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 种类范围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开沟机

1.1.5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2.6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精量播种机

2.1.8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营养钵压制机

2.2.3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培土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杆喷雾机

3.2.2风送喷雾机

3.2.3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3.3.3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棉花收获机

4.4果实收获机械

4.4.1辣椒收获机

4.5蔬菜收获机械

4.5.1果类蔬菜收获机

4.6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采茶机

4.7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7.1薯类收获机

4.7.2花生收获机

4.8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8.1割草机

4.8.2搂草机

4.8.3打（压）捆机

4.8.4圆草捆包膜机

4.8.5青饲料收获机

4.9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9.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风筛清选机

5.2.2重力清选机

5.2.3窝眼清选机

5.2.4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果蔬加工机械

6.1.1水果分级机

6.1.2水果清洗机

6.1.3水果打蜡机

6.2茶叶加工机械

6.2.1茶叶杀青机

6.2.2茶叶揉捻机

6.2.3茶叶炒（烘）干机

6.3剥壳（去皮）机械

6.3.1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剪羊毛机

9.3.3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

10.1.3网箱养殖设备

10.2水产捕捞机械

10.2.1绞纲机

10.2.2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残膜回收机

11.1.3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挖掘机械

12.1.1挖坑机

12.2平地机械

12.2.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蒸汽灭菌设备

13.2.2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驱动耙

15.2.2籽棉清理机

15.2.3水帘降温设备

15.2.4热水加温系统

15.2.5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水井钻机

15.2.7旋耕播种机

15.2.8大米色选机

15.2.9杂粮色选机

15.2.10秸秆膨化机

15.2.11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2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13沼气发电机组

15.2.14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5茶叶色选机

15.2.16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7果园作业平台

15.2.18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9秸秆收集机

15.2.20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3省级专项鉴定产品

15.3.1自走式全喂入高粱联合收获机

15.3.2自走式全喂入谷子联合收割机

15.3.3大葱收获机

15.3.4秸秆粉碎灭茬还田机

15.3.5木本饲料粉碎机

15.3.6木本饲料搅拌机

15.3.7自走式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5.3.8辣椒除柄机

15.3.9秧蔓除膜揉切机

15.3.10草本桑收割机

15.3.11无墒沟犁

15.3.12履带果园管理机

15.3.13金银花采摘机

附件2

薛城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 涛 区政府副区长、周营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宋 波 区财政局局长

褚福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 婷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区农业农村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郭传军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会计服务中心主任

褚夫刚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靳 非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邱士勇 区审计局副局长

田 超 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谢 玉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恒杰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允鹏 区供销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

毛 军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

单立新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殷宪亮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室主任

郁连军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机推广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褚夫刚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

|  |
| --- |
| **2021年薛城区农机补贴机具信息采集表** |
| 购机者基本情况 | 姓名/组织 |  | 购机者身份 |  |
| 镇（街道） |  |  | 行政村 |  |
| 身份证/代码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信用社/农商银行 |
| 购买机具情况 | 序号 | 分档名称 | 机具型号 | 出厂编号 | 生产企业 | 经销商 | 台数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章）2021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1、本表格填写要规范、整洁、不得缺项。申请人联系电话不得出现停机等现象。 2、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是（信用社/农商银行）有效账户。 3、申请人为个人的，由本人持：补贴机具信息采集表、补贴信息承诺书、身份证、购机税控发票、“粮补折”（惠民补贴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购机税控发票及“粮补折”复印件各2份），申请人为合作社的，由合作社法人持：补贴机具信息采集表、补贴信息承诺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合作社银行公户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购机税控发票及合作社银行公户复印件各2份），携带所购机具主动到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农机补贴地点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牌证管理机械免于现场验机） 4、申请人必须为自己所提供信息、购机行为、所购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等。 |

附件3：

附件4：

薛城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承诺书

本人(组织) ，性别 ，家住镇

 村 号，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农补卡（折）号 。营业执照号 。

本人（组织）于 年 月在 公司购买了以下农业机械。

购机信息如下：

 单位： 台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 | 数量 | 全价购机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本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购机人:（手印）